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档及《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应同时符合不时修改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和法规。倘若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相抵触或存在任何冲突时，应按从严原则，执行最严谨的条文。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称《期货和衍生品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档及《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应同时符合不时修改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和法规。倘若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相抵触或存在任何冲突时，应按从严原则，执行最严谨的条

	文。
第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第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长期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或质押贷款事项； (十六) 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长期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或质押贷款事项； (十六) 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六）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六）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

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会务常设联络人姓名，电话号码。	别；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会务常设联络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式。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回购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回购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依法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及监票人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议案的表决结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依法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及监票人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议案的表决结果载

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资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九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